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 2015 第 189 号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总机）

传真：010-58699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电子邮件：office@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五年八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5]第 189 号

致：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昌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100%股权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就万昌科技在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万昌科技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

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万昌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万昌科技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万昌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未名集团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未名医药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昌科技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未名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和赵芙蓉 4 人。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有关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未名医药全体股东。

认购方式：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所持未名医药股权认购。

4、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万昌科技股票的交易均价，万昌科技与未名集团等 20 名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5.5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66,238.02 万元，评估净资产为 293,520 万元，万昌科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93,52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15.51 元/股计算，万昌科技向未名集团等 20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89,103,793 股，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 293,300 万元，最终发行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以现金 220 万元支付标的资产剩余对价 220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5、限售期

交易对方中的未名集团和深圳三道承诺，其各自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万昌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未名集团、深圳三道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未名集团、深圳三道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中的其他各方承诺，其各自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如果其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限售期满后，交易对方认购取得的万昌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而自愿承诺锁定其所持本次发行的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转让。

6、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2015年5月19日，万昌科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万昌科技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764,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万昌科技公告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7月10日完成。

根据万昌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若万昌科技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据此，万昌科技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755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378,207,586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昌科技因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调整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符合交易方案的规定和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已取得万昌科技必要的内部审批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李志强： _____

赵华兴： _____

2015年 8月 5 日